華創盃 2026 全港公開乒乓球單打挑戰賽

球 員 須 知

(一) 比賽日程

日期	組別	賽事	比賽場地
08/11/2026(日)	男子組	第一階段比賽 (戊及丁組)	官涌體育館
	男子組	第二階段比賽 (第一階段晉級者及丙組)	
14/11/2026(六)	男子組	第三階段比賽 (第二階段晉級者及乙組) 第四階段比賽 (第三階段晉級者及甲組)至 64 強	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
	女子組	第一階段比賽 (丁及丙組) 第二階段比賽 (第一階段晉級者及乙組)	
15/11/2026(日) 決賽日	男子組	第四階段 64 強至決賽	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
	女子組	第三階段 64 強至決賽	

(二) 比賽場地

1.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： 九龍塘歌和老街 17 號（電話：2337 4392）

2. 官涌體育館：九龍佐敦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5 至 7 樓 (電話：2302 1275)

注意：參賽球員務必請注意其個人之比賽組別、日期、時間及比賽場地，以免錯過比賽。

(三) 賽制

階段	組別	參賽名額 / 晉級安排
【男子組】		
第一階段	丁組及戊組	丁組 64 人 + 戊組 64 人
第二階段	丙組及晉級球員	第一階段晉級者 64 人 + 丙組 64 人
第三階段	乙組及晉級球員	第二階段晉級者 64 人 + 乙組 64 人
第四階段	甲組及晉級球員	第三階段晉級者 64 人 + 甲組 64 人
【女子組】		
第一階段	丙組及丁組	丙組 32 人 + 丁組 32 人
第二階段	乙組及晉級球員	第一階段晉級者 32 人 + 乙組 32 人
第三階段	甲組及晉級球員	第二階段晉級者 32 人 + 甲組 32 人

1. 所有賽事採用單淘汰制。
2. 全部賽事採用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3. 種子安排：男子甲組 16 名種子；女子甲組 8 名種子。

(四) 球例

除本會特別註明外，均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 (國際乒聯) 現行球例為準，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：

英文版：

Chapter 2. THE LAWS OF TABLE TENNIS

Chapter 3.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

中文版：

章節2. 乒乓球比賽規則

章節3. 國際競賽規程

(以上的中文版譯本若與國際乒聯頒佈的英文版本有差異時，則以英文版為準。)

(五) 球拍

1. 除本會特許外，球拍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，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。
 https://equipment.ittf.com/#/equipment/racket_coverings
2. 本賽事會採用球員須知公佈前一天 (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) 國際乒聯已公佈的最新一期膠皮表：
 2026 年 10 月 30 日 – 膠皮表
 若國際乒聯在本賽事進行期間公佈新的膠皮表，將隨即加入使用，直至本賽事完結。
3. 日前國際乒聯核准的註冊膠皮表新增了海綿顏色的規定，本會經考慮後，決議暫緩執行有關規定，直至另行通告。
4. 本賽事將執行球拍檢測。

(六) 比賽用球

賽會將提供雙魚 V40+ *** 白色比賽用球。

(七) 服裝/裝備

1. 各參賽隊員需穿著本會派發短袖球衣，短褲長度不可過膝、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。
2. 比賽期間，所有球員禁止配戴任何通訊器材。

(八) 報到及棄權

1. 所有參賽者到達比賽場地，按照賽程表編定的時間提前 15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。
2. 賽務員宣佈比賽枱號後，球員直接前往指定比賽枱號。
3. 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到達報到處報到者將作自動棄權論，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。
4. 球員晉級下一輪比賽均須依上述的程序重新報到。
5. 出線後的比賽日期、時間，球員須自行到香港乒乓總會網頁瀏覽。

(九) 球員證件

每場比賽開始時，球員均須向執法裁判員出示附有相片之證明文件（如：身份證、乒總註冊球員證、學生證、前往港澳通行證或旅遊證件等正本）。

(十) 比賽安排

1. 場地設有毛巾籃，球員的毛巾可放置在毛巾籃內。
2. 擲毫時，雙方球員應站在球枱兩端。
3. 比賽結束後，球隊無須簽名，但應核對分紙上的比賽成績。
4. 球員及陪同者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，盡快收拾個人物品，離開比賽場區。

(十一) 獎勵

1. 每組設有冠軍、亞軍及雙季軍。並可獲頒獎盃。
2. 男、女子組獎金共港幣 $26,000。
3. 頒獎典禮將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所有賽事完結後舉行。獲獎球員如未能出席，請委派代表到來領獎或致電 2575 5330 向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查詢。

(十二) 上訴

1. 比賽時若對執法裁判員的判決不滿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，由當值裁判長即時處理。
2. 若對當值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而提出上訴，各隊仍必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，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$500 送交本會辦事處提出上訴。

(十三) 其他

1. 若參賽者聘請教練擔任臨場教練，必須聘請合法人士擔任臨場教練，以免誤墮法網，違者除需負上刑責外，參賽者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根據香港法例，任何人士如違反逗留條件而從事僱傭工作 (不論受薪與否)，均屬違法。現引述相關條文要點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 I. 訪客的逗留條件 - 根據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A 章) 第 2(1)條規定，以訪客身份獲准入境香港的人士，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：
 a. 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；
 b. 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；
 c. 不得就讀於學校、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。
 II. 違反逗留條件的罰則 - 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41 條，任何人違反對其有效的逗留條件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 (即港幣五萬元) 及監禁兩年。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：https://www.immd.gov.hk/hkt/faq/visit-transit.html
 上述要點僅供資料參考之用，不應被解釋為提供任何法律或專業意見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本會建議任何人士在採取任何行動前，應諮詢律師或專業顧問以取得合適的法律意見。

2. 比賽當天的第一輪比賽前 2 小時或於比賽進行期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日賽事(包括餘下未進行的賽事) 全部取消，補賽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3. 其他詳情，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 5330 聯絡中國香港乒乓總會。
網址：http://www.hktta.org.hk

中國香港乒乓總會
裁判組啟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